

## **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国机重工（洛阳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所持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摘牌受让国机重工（洛阳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%的股权（“标的股权”），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4,273.8012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无公司董事须回避表决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该交易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修订公司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核销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总额为人民币 12,479,299.46 元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已按照《会计准则》要求，对上述拟核销的全部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8 日